

吴田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吴田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以 地自然资审（2021）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福建吴田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初步估算项目治理费用约197633.0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约18997.59万元，其他费13473.14万元，不可预见费5756.30万元。

项目规模及内容：

（1）山体生态修复工程，主要针对吴田山废弃矿山开采遗留的66个渣堆、51个采坑，分类分项进行治理整形、生态修复；（2）水生态修复工程，预计修建道路排水沟约31024m，坡顶排水沟约22397m，坡面排水沟约14271m，修建沉砂池，沉淀池，修建人工湿地面积等；（3）林地生态修复工程，对经过削坡整形、覆土后的渣堆边坡、平台，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进行乔灌木种植或补播、补植等措施，预计可恢复林地面积约1.038km²（约1558亩）；（4）农田生态修复工程，对面积较大的渣堆平台，经场地平整后，采用客土覆盖平整、土壤改良、修筑挡土坎与截排水沟、建设灌溉设施等工程措施恢复为耕地，通过治理渣堆压占土地恢复农田面积约0.150km²（约225亩），通过渣堆治理、裸岩或裸土地修复平整等工程新垦农田面积约0.488km²（约732亩）；（5）湖库生态修复工程，对区内江新水库、水分流水库、活盘水库清淤扩容、底泥资源化利用、水质改善提升，预计修复湖库总面积约1.422km²（约2133亩）；（6）草地生态修复工程，对清理后的渣堆边坡进行加固防护处理，通过适当覆土，撒播生长能力强的混合草籽复绿；对于部分裸露土质石质边坡以及邻近林丰线县道的渣堆坡面进行挂网喷播草籽；预计可恢复草地面积约0.988km²（约1482亩）；（7）路网建设工程；（8）矿山生态修复智能化监测与管理系统建设工程。具体详见《漳州市长泰区吴田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

2.2 招标范围：吴田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的全部内容，具体范围如下：

2.2.1 勘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的地形图测绘（如有）、工程勘查（含初勘、详勘、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和边坡勘察）等后续服务。

2.2.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深化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其他技术设计（如有）、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图纸评审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自工程前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管养全过程的所有设计任务。

2.2.3 施工范围：以项目规模及内容约定的并招标人确认的施工范围为准。

2.2.4 运营内容：林地草地管养：林地生态修复工程和草地生态修复工程的成活期和养护期结束后，中标人应负责上述工程范围内林地和草地的管养工作，管养期5年，管养费用以长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单价据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特别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1）勘查设计资质：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资质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4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自原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成员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其中，应由具有招标公告3.2条款规定的勘查设计或施工资质企业做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勘查设计的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各自分工分别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对应项目款支付。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4、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个；

3.5 项目相关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一级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若为一级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同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勘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

3.5.2 勘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勘查负责人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勘查任务单位的本单位在岗职工。

3.5.3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在岗职工。

3.5.4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一级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施工负责人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单位的本单位在岗职工。

3.6 施工机械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并应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但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机械要求除外。

3.7 信誉要求：（1）投标人的企业法人或拟派出主要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规定的从业限制、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2）投标人未被列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知规定的从业限制、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

3.8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10日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漳州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10日8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政顺路136号**，邮编：**363999**

电话：**0596-8333553**，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13室**，邮编：**350002**

电话：**0591-28059629**，传真：**0591-28059659**

联系人：**郑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人民西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39559、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人和南路（建设局）九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

2022年10月18日